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焕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2024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焕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年12月2015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

曾任兼职: 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19)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363)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78)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002485)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603779)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223)独立董事。

现任兼职: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国企)外部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831928)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5)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	现场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	缺席董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
姓名	应参加董	席董事	式参加董	席董事	事会次	次未亲自出	东大会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席董事会	次数
张焕平	11	0	11	0	0	否	4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26日	议案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三:《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同意
2024年8 月27日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的 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6日	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有关公司的各类报 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 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良好、紧密联系,及时 听取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2024年度,在年报审计过程中, 本人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门报告 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 工作安排;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 员,充分了解计划的可行性、必要性,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出席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历次聘任高管事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多次沟通了解,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将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发表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 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 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 张焕平 2025年4月21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胡社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社教: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4 年 12 月出生, 博士学历。1985 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获学士学位, 1991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 200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职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现任黄山天时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以通信方式出席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作为第 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 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会议,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二) 202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年4月26日,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8月27日,审议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9月6日,审议了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任兴民智通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董事、高管任期薪酬考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管年薪事宜进行了审核。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发表了意见。

(四)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

决权, 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履职独立董事期间, 忠实勤勉履职, 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 胡社教

2025年4月21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丽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2024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丽华: 女,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助理工程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发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	现场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	缺席董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
姓名	应参加董	席董事	式参加董	席董事	事会次	次未亲自出	东大会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席董事会	次数
刘丽华	11	0	11	0	0	否	4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议案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议案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2024 年 8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的	
月 27	议案	同意
日		
2024 年 9	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月 6	议案	同意
日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负责召集、主持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保证相关人员的履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任职人员能积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出席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保证相关人员的履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任职人员能积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 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 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

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 刘丽华 2025年4月21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石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琴: 女,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5 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 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以通信方式出席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作为第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会议,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二) 202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年4月26日, 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8月27日,审议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审议了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任兴民智通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发表了意见。

(四)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履职独立董事期间, 忠实勤勉履职, 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 石琴 2025年4月21日